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民和生物科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自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代表人对此议案发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对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其中"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由原计划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由原计划2013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由原计划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4年3月31日。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尽管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代表人对此议案发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秘、证代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投票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用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民和生物科技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23,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的募集资金为9,505.74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生物科技。截至2013年1月12日,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金余额76,294,553.37元。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民和生物科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自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十二个月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15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2、公司承诺:生物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民和生物科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违规、超期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生物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生物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民和生物科技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用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民和生物科技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平、吴卫钢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民和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民和股份上述情况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23,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53,920	53,920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17,840	17,840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9,506	9,506
	合计	81,266	81,26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84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6,418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53,920	3,711	2013年12月31日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17,840	1,223	2013年06月30日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9,506	1,91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81,266	6,845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1、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2013年06月30日	2014年06月30日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2、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原因

随着2011年通胀水平的回落,国内禽肉价格同步走低,自2011年末开始,整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开始出现亏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因此,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

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尽管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决定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平、吴卫钢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尽管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民和股份上述情况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3-00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3-00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虹口大众: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大众: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松芝股份: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小贷: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虹口大众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虹口大众与嘉定大众、松芝股份等企业在上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及虹口大众与嘉定大众、松芝股份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元6000万元、4200万元、3800万元、2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嘉定小贷。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监事钟晋倖先生皆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虹口大众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3〕第15号)。

5、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监事钟晋倖先生皆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嘉定大众)

1、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各持有10%和90%股权。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主营业务: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2、嘉定大众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主业,专业从事污水处理的业务格局。

3、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虹口大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9215.30万元 资产净额:12235.79万元 营业收入:5343.68万元 净利润:1047.63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松芝股份)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福泉

注册资本:312,000,000元

主营业务: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福泉

2、最近三年公司在做大做强中型客车空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轨道交通、冷藏车领域的空调市场。

3、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63977.25万元 资产净额:184247.28万元 营业收入:153613.09万元 净利润:23164.9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前五名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200	21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00	1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新铁锚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

主营业务: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88号一层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102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

5.交付时间:共同投资人应按时缴清的出资额

6、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嘉定小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之前公司已分别投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的利润构成更加合理化。本次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3、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公司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4、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陈靖丰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许培星、金鉴中、邵国有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虹口大众与关联公司嘉定大众、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①)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虹口大众与关联公司嘉定大众、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②)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④)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虹口大众与关联公司嘉定大众、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虹口大众与关联公司嘉定大众、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03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壮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白酒市场的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2640.8平方米,投资总额为48040万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此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目前,白酒在我国酒类消费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十一五期间",国家对白酒行业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以节粮满足消费为目标",严格限制酿造白酒的产能扩大,走"优质、多品种、低消耗、高效益"的产业政策。同时,白酒市场也正在经历大的结构性调整,消费市场正向着优质、高品位、注重品牌消费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牛栏山酒厂针对产品结构调整中存在的不足,也为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适时地提出了扩建现有生产厂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通过提高基酒储酒能力、延长基酒储存时间,提高原有部分基酒品质,利用部分本厂生产的酿造酒,再外购配制酒添加剂,勾兑调制高附加值的配制酒,达到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本企业中高档、高附加值白酒生产比重。新建行政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及酒文化展示区,改善企业形象及办公环境。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配合企业技术改造、更新企业原有落后的18条灌装生产线、改善研发及办公环境,新增配制酒灌装生产线27条,建成后新增配制酒50000吨灌装能力及高品质基酒12000吨的储酒能力。本项目原有产能无变化。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480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6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55万元。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经营期10年。投资计划为计算期第一年投入建设投资22342万元,计算期第二年投入223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55万元在计算期第三年投入,其余流动资金据生产经营计划在计算期第四至五年内投入。本项目新厂区建设用地总面积212065平方米,本项目占用其中的159640.7平方米,新建各种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02640.8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47140.8平方米、地下面积55500平方米。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做大做强公司的白酒业务,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大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牛栏山酒厂中高档优质白酒生产比重,促使企业低档白酒向中高档转型,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在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由于一些不确定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涨、贷款利率调整等,将直接导致建设、经营成本上升。

3、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项目达产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9960万元,年利润总额9781万元,净利润7336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9年,财务净现值624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73%(基准收益率设定为9.55%)。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财务基准收益率,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财务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在白酒行业领域中的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以消费属地生产白酒为主的消费群体逐渐增多,市场对中高档白酒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全国各白酒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利用现有的资源及"牛栏山"品牌优势,在不增加酿造白酒产能的前提下,生产高品质白酒满足市场需求,逐步提高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04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扩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450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熟食车间17921平方米,购置熟食生产工艺设备71台。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此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食品消费由简单追求数量向追求品质、营养、方便、安全和多样转变;对优质品牌的消费意识逐渐增强,对精深加工食品的需求量逐渐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实施投资建设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通过完善硬件生产设施,加大先进工艺设备投入,开发研制新的熟食产品,扩大公司肉制品精深加工规模,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卫生安全的熟食制品,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提升熟食产品生产加工与流通的档次。

由于公司现有的熟食车间和设备已比较老旧,已不能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基于此,公司提出实施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拆除原有的第二熟食车间、机房、配套楼等建筑,新建一座熟食车间,购置生产加工设备,达到日产熟食制品120吨,年生产能力达到3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4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400万元,流动资金11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资计划为计算期第一年投入建设投资6800万元,计算期第二年投入6600万元;流动资金1100万元在计算期内分年投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1317.33平方米,本项目占用其中的47031.7平方米,新建各种建筑物总建筑面积88055.73平方米。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肉食品加工产业链,通过对现有的熟食车间和产业技术升级改造,不仅可以提升公司肉制品深加工水平,增强熟食产品的食品安全度,而且可以提高公司肉制品种档次,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使企业发展更上一个台阶。

2、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由于一些不确定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涨、贷款利率调整等,将直接导致建设、经营成本上升。

3、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66500万元,利润总额4040万元,税后利润303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7.9%,资本金净利润率20.9%,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9%,财务基准收益率按12%,财务净现值6079万元,投资回收期6.1年(含建设期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通过以上数据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项目从财务角度看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虽然已占据北京生鲜肉市场40%以上的份额,但是肉类加工业务的水平依然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针对不同渠道需求,加大熟食制品与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线,实现公司的稳定全面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0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2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白酒市场的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2640.8平方米,投资总额为48040万元。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项目达产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9960万元,年利润总额9781万元,净利润7336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9年,财务净现值624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73%(基准收益率设定为9.55%)。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投资事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的议案。

为了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450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熟食车间17921平方米,购置熟食生产工艺设备71台。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66500万元,利润总额4040万元,税后利润303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7.9%,资本金净利润率20.9%,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9%,财务基准收益率按12%,财务净现值6079万元,投资回收期6.1年(含建设期2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投资事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6,364,019.24	658,864,100.63	14.80%
营业利润	185,498,665.64	148,794,452.68	24.67%
利润总额	225,429,418.10	184,541,230.75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07,311.12	163,885,669.14	2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5	2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13.64%	1.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7,192,534.27	1,525,519,247.29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4,407,149.08	1,264,708,782.16	11.05%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4.22	10.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6,364,019.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0%。实现营业利润185,498,665.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7%。实现利润总额225,429,418.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07,311.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